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YGNQPXD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1501-（06）室

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至12月期间多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1、你单位对中石化金箔路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2月22日13:00至14:07；对梅龙加油站开展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的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2月22日13:02至14:50。两站的检测时间段存在重合。你单位对上述检测活动共出具了3份检测报告，3份检测报告记载的检测（采样）人员均为：陈某、汪某，3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第一页检测（采样）人员手签姓名均为：陈某、汪某，其余页检测人手签姓名均为：陈某。实际当日陈某未去金箔路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汪某未去梅龙路加油站现场从事采样工作。

2、你单位对中石化溧水城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24 至 11:16；对中石化同夏路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在线监测校准检测，现场气液比检测操作具体时间段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45 至 11:12。两站的检测时间段存在重合。你单位对上述检测活动共出具了 4 份检测报告，4 份检测报告记载的检测（采样）人员均为：陈某、汪某，4 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第一页检测（采样）人员手签姓名均为：陈某、汪某，其余页检测人手签姓名均为：陈某。实际当日陈某未去同夏路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汪某未去溧水城南加油站现场从事检测工作。

你单位为满足 2 人持证上岗的要求，由陈某在编制检测报告时，对上述 7 份检测任务伪造签名。另查，上述 7 份检测报告涉及 2 家服务对象，共计收费 2328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4 份）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 份）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 份）
-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9 份）
- 【证据 7】现场照片
- 【证据 8】监测（检测）报告（7 份）
-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证据 10】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
- 【证据 11】江苏尚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上岗证
- 【证据 12】检测委托单及合同
- 【证据 13】中石化加油站检测任务表

【证据 14】检测费发票（3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涉案检测行为，每个加油站均真实开展了检测工作、记录了真实的检测数据，没有凭空编造数据，在编制和出具正式报告中因工作疏忽、管理不规范，造成错误编辑检测报告签字人员名字，公司对此进行了复盘和分析。公司首次出现此类问题、行为轻微、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合同金额低、没有违法的主观倾向，希望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伪造签名的违法事实认定准确，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涉案违法行为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3-3，结合你单位前期提交的情况说明中关于加强内部培训、提高管理规范度的整改情节，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



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328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328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